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29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中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規範範圍如下：

-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第 三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一）中英文名稱。
- （二）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 （三）警示語。
- （四）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
- （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 四 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

完整。

第 五 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第 六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三、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四、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 七 條 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九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

-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圖示、中英文名稱、中英文主要成分及警示語。
- 二、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

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一、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

第十一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導管、配管及其他輸送系統等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其標示應於輸送管道附近任一位置均可明確辨識；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

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十六條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 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物質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本表各項定義及圖式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Z1501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定。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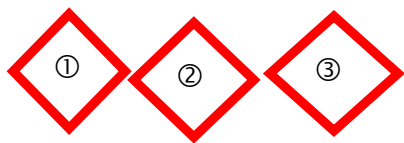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 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 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第 1 級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第 2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	
	第 3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 1 級		警告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2 級		無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3 級	無	無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第 4 級	無	無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



中英文名稱：

中英文主要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

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1. 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